

訴願人 郭松源

訴願人 林素秋

訴願代理人 蔡坤旺律師

訴願人因申請閱覽刑事卷宗，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07 年 5 月 2 日中檢宏方 107 聲他 665 字第 1079026846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 1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案件偵查中、不起訴處分未確定前之聲請交付審判程序中、審判中，刑事訴訟法已分別定有閱覽卷證之具體規定，關於各該階段閱卷申請之准駁，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屬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特別規定，而無適用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資訊公開制度之餘地，最高行政法院 107 年度判字第 98 號判決參照。
- 二、本件訴願人因告訴背信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 107 年 5 月 25 日更名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中地檢署）以 105 年度偵字第 15781 號為不起訴處分（下稱系爭案件）在案，嗣訴願人為他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之需要，委任律師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第 2 點及第 11 點規定，於 107 年 4 月 20 日申

請閱覽系爭案件卷宗(下稱系爭資料)，惟系爭案件經臺中地檢署簽分 106 年度他字第 7584 號案調查後，已改分 107 年度偵字第 15388 號案件偵查中，該署爰以 107 年 5 月 2 日中檢宏方 107 聲他 665 字第 1079026846 號函否准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 三、查本件訴願人為他案件提起非常上訴或再審需要之目的，委任律師依檢察機關律師閱卷要點相關規定申請閱覽系爭資料，經臺中地檢署以系爭案件現正偵查中為由予以否准等情，核屬刑事訴訟程序偵查中得否閱覽卷宗之爭議，揆諸上開說明，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應循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為救濟。是本件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9 月 1 4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